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奖励相关安排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奖励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奖励相关安排，同意公司就上述调整事项签订《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真

杨雄

马玲

2018年10月16日